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496H/2019-06918	分类:	社会救助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民政厅	成文日期:	1980年04月05日
标题:	关于印发《吉林省自由流动人口收容遣送站工作职责》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民字(80)22号	发布日期:	2019年11月07日

关于印发《吉林省自由流动人口收容遣送站工作职责》的通知

吉民字(80)22号

各市、州、县(市)民政局、各地区行署民政局:

现将《吉林省自由流动人口收容遣送站工作职责》印发给你们,望认真贯彻执行,并经过实践提出修改意见,以便进一步修订、完善。

吉林省民政局办公室

一九八〇年四月五日

吉林省自由流动人口收容遣送站工作职责

为了做好自由流动人口收容遣送工作,维护社会秩序,促进安定团结,适应四化建设的需要,根据一九七九年全国城市社会救济福利工作会议精神,结合我省的实际情况,特制定自由流动人口收容遣送站工作职责。

第一条 性质和任务

自由流动人口收容遣送站是社会救济性质的事业单位。它的任务是,在安排好收容人员生活的前提下,做好政治思想工作,查清流浪原因、住址和籍贯,及时动员回家或送回原籍,协助社队街道妥善安量。做好对长流人员的教育、遣送和安置工作。收容对象,主要是那些流入城市、食宿无着的外流农民和城市某些流浪街头、生活无着的人。具体如:(1)流入城市食宿无着的外流农民;(2)城市中某些流浪街头、生活无着、抓吃抓喝的人;(3)外地流入、一时弄不清楚住址的精神病人(武疯子除外)和痴呆傻人员;(4)长期流浪,原籍户口已注销,无处去的人;(5)浮流中愿意返籍而确无路费的人。

第二条 收容和审查

1、收容遣送站除接收外地遣送回本地的外流人员外,要在当地公安部门配合下,按收容范围收容在本城镇的自由流动人员。要注意防止错收滥收。

2、认真做好收容人员的登记和审查工作，弄清其住址、流出原因、外流时间和流动去向等。

3、审查要提高警惕，严防各种犯罪分子混入收容人员之中。如发现有犯罪活动的，应及时与公安部门联系处理。

4、对于一时审查不清的，如有必要可就地进行一定的调查，但留站审查时间，一般不要超过一个月。

第三条 管理和教育

1、保障收容人员的人身自由，对收容人员严禁体罚、捆绑和关押。

2、对收容人员，要按性别分别居住，分别管理；不得用收容人员管理收容人员，不得用收容人员值班、值宿。

3、加强对收容人员的政治思想教育。教育他们热爱集体，热爱劳动，遵守社会主义法制，认清自由外流的危害，使其返乡安心参加集体生产劳动，为四化建设作贡献。

第四条 生活和劳动

1、收容人员口粮，按城镇人口基本口粮标准供应；伙食费标准每人每月平均十二元。对病人、孕妇幼童等每天可增加伙食费两角。

2、对少数衣不蔽体或冬季衣不御寒的收容人员，可酌情给予实物救济，做好冬季防寒。

3、搞好收容人员饮食卫生、居住的屋内外卫生，防止食物中毒。对患病其中包括传染疾病的收容人员要及时治疗和隔离。

4、对留站待遣的人员，可以组织参加临时性的生产劳动。但不允许因此而延缓遣送时间。收容人员生产劳动的收入，应冲销在站期间的生活费和遣送费，不得挪作他用。

第五条 遣送和安置

1、对收容和接收的自流人员，抓紧审查，及时遣送，不得搁延。一般留站不得超过七天，最多不得超过一个月。

2、县（市）站收容的外省、外地区自流人员，应送交本地区对口站统一遣送，就地就近的可以直接遣送省内中转站，地区对口站收容和接收的自流人员、属于本地区、东北各省的，可自行遣送，属于关内的交省对口站（四平地区收容遣送站）统一遣送。

3、对于不需要派专人遣送的，可做好工作，发给车票，自行返回原地。本人能够解决路费的，不发给路费

4、对外流人员原则上送回原籍安置，对原籍户口已经注销而有一定劳动能力的外流人员，可分别送地区或省安置农场，经过教育，能够回原籍的送回原籍。对无家可归有劳动能力的外流人员，送省安置农场。

5、收容遣送站要在上级党委和民政部门的领导下，认真协助有关单位，做好外流人员的教育和安置工作。

第六条 组织领导

1、各级收容遣送站是各级民政部门直属事业单位。民政部门要加强对收容遣送站工作的领导。

2、收容遣送站在站长直接领导下工作。不设站的县（市），在民政局内设专人负责本地自流人员的收容遣送、安置工作。

3、地区收容遣送站，在地区民政局的领导下，对本地区各收容遣送站负有业务指导的责任。

4、四平地区收容遣送站，除完成本地区和四平市的收容遣送任务外，仍承担吉林省对口接收站的任务，接收转送本省、外省送来的自流人员。

5、长春市收容遣送站，除负责本地区、本市的收容遣送工作外，还承担接收转送省内的自流人员。

第七条 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纪律

1、各级收容遣送站，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加强对工作人员的思想政治工作，认真组织职工学习党的方针政策、国家法律法令，以及收容遣送工作有关规定，提高政策业务水平，增强法制观念，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。

2、要建立健全工作人员奖惩考核制度，对表现好、完成工作任务突出者予以表扬、奖励；对违犯纪律、消极怠工者要进行批评教育，严重的应予纪律处分。

3、站的工作人员要增强革命事业心，认真执行党政干部“三大纪律、八项注意”。在收容遣送工作中严守下列各项规定；

（1）严禁打骂、捆绑、关押和侮辱收容人员；

（2）严禁对收容人员敲诈勒索或没收其财物；

（3）严禁接受贿赂或购买收容人员的物品；

- (4) 严禁克扣、挪用收容人员的生活费和口粮等；
- (5) 严禁用收容人员谋私利或无报酬地给外单位干活；
- (6) 严禁弄虚作假、冒领粮、钱物，严格财经纪律；
- (7) 严禁调戏、侮辱妇女。

第八条 本职责如与上级规定有抵触之处，以上级规定为准。